

# 一般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A. 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	普通股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形式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36,295,600 (註1(a))	1,746,122,668 (註1(b))	679,000 (註1(c))	1,783,097,268	26.47%
李智康	992,600 (註3(a))	511 (註3(b))	—	—	6,000,000 (註2)	6,993,111	0.10%
艾維朗	760,000	—	—	—	15,800,200 (註4)	16,560,200	0.25%
翟迪強	—	—	—	—	2,840,000 (註2)	2,840,000	0.04%
陳進思	—	—	—	—	210,000 (註2)	210,000	0.003%
顏金施	—	—	—	—	420,000 (註2)	420,000	0.006%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 A. 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權益－續

註：

1. (a)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中，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548,600股，而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3,747,000股。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 (b) 該等權益包括：
  - (i) 被視作擁有權益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該等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的若干股份權益。李澤楷亦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該兩家公司乃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由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 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0,354,286股電訊盈科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盈科控股的全部權益由若干信託持有，而李澤楷是該等信託的創立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由盈科控股持有的20,354,286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i) 被視作擁有權益的1,526,094,301股電訊盈科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盈科控股的全部權益由若干信託持有，而李澤楷是該等信託的創立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由盈科拓展持有的1,526,094,301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v) 被視作擁有權益的162,947,224股電訊盈科股份，該等股份由一個集體投資計劃持有，而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見上文)是該計劃的持有人。
- (c) 該數目乃指透過盈科控股控制的法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由於李澤楷為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該等權益是指679,0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權益，由盈科拓展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10股電訊盈科股份。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 A. 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權益－續

註：－續

2. 該等權益乃指電訊盈科於2006年6月30日已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5,000,000	5,000,000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	1,000,000	1,000,000
艾維朗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6,400,000	6,400,000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	3,000,000	3,000,000
翟迪強	11.06.1999	10.25.2000至 10.25.2002	10.25.2000至 10.25.2009	22.76	300,000	300,000
	02.20.2001	01.22.2002至 01.22.2006	01.22.2002至 01.22.2011	16.84	300,000	3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240,000	240,000
	02.08.2005	02.08.2006至 02.08.2007	02.08.2006至 02.07.2009	4.475	2,000,000	2,000,000
陳進思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210,000	210,000
顏金施	01.22.2001	01.22.2002至 01.22.2004	01.22.2002至 01.22.2011	16.84	180,000	18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	240,000	240,000

註：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列示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續

#### A. 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權益－續

註：－續

3.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4. 該等權益乃指艾維朗就以下各項所擁有的實益權益：(i)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電訊盈科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8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註2。

#### B. 就電訊盈科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有的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於2006年6月30日因股本衍生工具而被視為持有合共234,000,258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淡倉，佔電訊盈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點四七，有關淡倉的詳情如下：

(a) 231,839,258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淡倉(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的若干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該等衍生工具的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231,839,258股電訊盈科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拓展是盈科控股的受控法團，而李澤楷為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持有此淡倉；及

(b) 透過由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見上文)持有的2,161,0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電訊盈科董事蘇澤光訂立的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該等電訊盈科股份將於蘇澤光受聘於電訊盈科的第三週年時轉讓予蘇澤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李澤楷透過受控公司依據非上市以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各項外，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下列權益：

#### 1. 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電訊盈科	實益擁有人 (註)	2,153,555,555	89.64%
Peter Cundill & Associates (Bermuda) Ltd.	投資經理	124,952,000	5.20%
OZ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20,498,000	5.02%

註：

上述權益包括：

- (i) 由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持有的1,481,333,333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 (ii) 由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Partners Limited持有的672,222,22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因持有本公司發行的第二批總值港幣24.2億元的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有的淡倉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通知，表示任何人士就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各項外，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通知，表示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就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電訊盈科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同時鑒於與本公司現有資本基礎比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故本公司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計劃」）。2005年計劃經電訊盈科股東批准後，已於2005年5月23日生效。2003年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的規定對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2005年計劃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2005年計劃所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未有根據2005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根據2003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1. 於2006年1月1日及200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計劃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附屬 公司的董事	12.20.2004	於12.20.2004 已全面歸屬	於12.20.2004 至12.19.2014	2.375	10,000,000	10,000,000

註：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列示

### 2.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3.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購股權計劃－續

### 4.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於2006年5月16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其他事務，因而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出席上述大會。

## 財務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財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有關業績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盈大地產守則》」），該守則條文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盈大地產守則》所規定的標準。